

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107.9.1

一、宗旨：為發揚宗倬章先生鼓勵清寒子弟努力向學精神，特設本獎學金，俾受獎學生能專心致力課業、發展潛能。

二、候選人資格：

- 1.家境清寒、家庭遭遇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或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2.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全校/全班排名百分比前 10%。
- 3.博、碩士班二年級以下（含）在學學生。
- 4.本學期未領其他獎學金（「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、各級政府機關發給之「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、「獎勵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獎學金」除外）。
- 5.一戶以一名為原則。

三、獎學金金額：本（107）學年度獎學金總額新台幣 2000 萬元，分四類組：

- 1.第一類組：研究所學生（含碩士生及博士生）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- 2.第二類組：大學部學生每名新台幣肆萬元整。
- 3.第三類組：專科學生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- 4.第四類組：高中（職）學生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四、推薦程序：

- 1.推薦單位：經本基金會邀請之各學校，於限期前，依本基金會通知名額向本會推薦候選人。務請足額推薦，切勿超出。
- 2.推薦期限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3.推薦文件：
 - ①申請書（請黏貼 2 吋半身相片一張）。
 - ②自傳（內容請描述家庭狀況）。
 - ③導師、系所主管或校院長推薦表（請就所知說明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，高中職並請提供在校德行評量之敘述）。
 - ④上（106）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。
 - ⑤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（並請親自簽名並加蓋校印或單位章）。
 - ⑥低收入戶（請附證明正本）或家境清寒者（由導師在推薦表中詳述家境清寒狀況）。
 - ⑦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正反面影本（需蓋有註冊章）、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五、評審及頒發：本基金會將邀約國內資深教育家組織評審會，評定得獎學生人選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於年底前頒發獎學金及證書。

六、本辦法經基金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下載網址(大小寫需相同)：<https://goo.gl/j9UGXV>

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簡介

宗倬章先生山東省平度縣蘭底鎮人，於民國三十六年（公元一九四七年）由中國大陸抵台。先生深感當時農村生活艱苦，求學上進及追求知識機會難得，矢志鼓勵清寒子弟努力讀書，為自己和社會創造光輝未來。

六和關係企業創辦人：宗祿堂、宗圭璋、宗仁卿昆仲為紀念並實現其去世父親的理念，於民國六十六年（公元一九七七年）設置清寒獎學金，並成立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，每年捐助公私立各大專及中學、與殘障特殊學校學生獎學金及各校設備等。

原創辦人宗氏昆仲都已先後逝世。其第二代企業家宗成志、宗成道等兄弟們則繼承遺志，主持基金會之運作，遵照原創辦人的宗旨，擴大基金會支助教育之功能，以求為社會造就更多有用之人才。希望受獎者來日有成，亦能以同樣心情支助後來學子。